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之規定作出，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GEM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內容為(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以保障股東(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i)以符合上述股東保護核心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本公司可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解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枬先生、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許夏林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刊登。